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9〕75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安林字[2019]167号)以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19]46号)文件精神,现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5544.46万元给你们(具体分配见附表)。列入2019年相应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贫困县及涉农资金整合专项资金切块下达,由贫困县统筹安排使用;非贫困县及非整合专项资金的具体项目实施按照市



林业局、市财政局下发的项目计划执行。各贫困县要结合各自的实际，按照国办发[2016]22号和陕政办发[2016]8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并提出整合使用具体方案，及时报送市级相关部门备案，任何部门不得干扰统筹整合工作。

请县(区)财政部门尽快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依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规范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支出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

附件：安康市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



---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



###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财政局	森林资源培育资金			有害生 物防治	森林公安 转移支付	天然商品 林停伐管 护补助	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	野生动植 物保护	上一轮退耕 还林纳入 生态效益补 偿	自然保 护区	湿地 保护	林业科 技推广	资金 合计	备注
	森林 抚育	造林 补贴	林木 良种											
汉滨区	100	400	95	30	217.11	572.64	20	20	128.54				1563.29	
汉阴县	50			20	61.18		10	10	82.74				223.92	
石泉县	100	28		20	66.6		20	20	63.01				297.61	
宁陕县														
岚皋县														
平利县	160	500	70	30	265.02		20	20	154.46				1204.48	
镇坪县	150	200	45		74.65		20	20	24.96		200		714.61	51301
旬阳县	150	200			271.65		20	20	194.77				836.42	
白河县	100				55.24		20	20	93.89				269.13	
紫阳县														
市林业局							25	25					25	
市森林公安局													10	
陕西化龙山 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局										300			300	
市林业科技 推广中心												100	100	
合计	810	1328	210	100	1011.45	572.64	155	155	742.37	300	200	100	5544.46	



扫描全能王 创建